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童康”）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展开医疗信息化合作。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在合作期限内根据创业软件医院信息化项目的实际需要，由北京童康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创业软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工作。合同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

因北京童康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北京童康40%股权，公司前任监事会主席沈健（2015年9月辞职）任北京童康总经理，故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6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2018106313

法定代表人：谢征

设立时间：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26号楼一层中B019-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教育咨询（不含中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	600	60%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注：北京市同安科技开发公司出资人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童康将在北京市区域范围内展开医疗信息化合作，主要内容为，

1、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后壹年，期满续签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其中有未完结项目的，则该项目合作期限延长至该项目实际完结之日止；

2、在合作期限内根据创业软件医院信息化项目的实际需要，由北京童康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创业软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等工作；

3、合同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童康在医院信息化领域，特别是儿童专科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人才、产品和技术研发优势，双方的本次合作将有助于分担创业软件在北京市区域在建医院信息化项目的承建压力。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创业软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本次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材料等文件，对本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戚科仁 甘 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